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永强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75号）。（注：已申请更名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永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已将其所持有的21,5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其孳息一并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划转至质押专户，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本次质押登记程序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25,492,92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4%；本次质押 21,5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943.55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9.60%，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2%。

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75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